

#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桂市环荔浦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韦立翻

公民身份号码：4502\*\*\*\*\*2652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根林村康村屯28号

你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2025年11月3日荔浦市公安局移送我局的案件材料，你于2025年10月8日因涉嫌非法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被荔浦市公安局调查，经过磅称重该批次废电瓶（铅酸蓄电池）总重是738千克。2025年10月23日你再次因涉嫌非法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被荔浦市公安局调查，经过磅称重该批次废电瓶（铅酸蓄电池）总重是6646千克。荔浦市公安局于2025年11月3日将上述案卷移交我局办理。经核查，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31，代码：900-052-31），你未办理与废弃资源回收有关的工商营业执照，也未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在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过程中无法提供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荔浦市公安局询问笔录》（韦立翻）2份，荔浦市公安局分别于2025年10月8日、10月27日制作，证明：对韦立翻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询问情况；

2.《荔浦市公安局询问笔录》（黄华相），荔浦市公安局2025年10月8日制作，证明：对黄华相（运输司机）关于运输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询问情况；

3.《荔浦市公安局询问笔录》（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荔浦市公安局2025年10月28日制作，证明：对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收购人胡云南关于韦立翻售出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去向的询问情况；

4.《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和《废电瓶（铅酸蓄电池）临时暂存勘察平面示意图》，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0月24日制作，证明：2025年10月23日对韦立翻收集的废电瓶（铅酸蓄电池）贮存情况的勘察；

5.《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废电瓶卖方蒋业亿），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7日制作，证明：2025年10月8日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卖方蒋业亿的询问情况；

6.《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韦立翻），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17日制作，证明：2025年11月17日对韦立翻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询问情况；

7.《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黄华相），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17日制作，证明：2025年11月17日对黄华相（运输司机）关于运输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询问情况；

8.《荔浦市公安局指认笔录》，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制作，证明：韦立翻对荔浦市公安局查处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及运输车辆的指认；

9.《荔浦市公安局当面称量记录》，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制作，证明：韦立翻 2025 年 10 月 8 日收购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数量情况；

10.《荔浦市公安局扣押清单》，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8 日制作，证明：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8 日对韦立翻收集的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扣押情况；

11.《荔浦市公安局扣押清单》2 份，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制作，证明：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韦立翻收集的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扣押情况；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4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证明：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31，代码：900-052-31）。

13.现场照片 3 张，荔浦市公安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提供，证明：荔浦市公安局对韦立翻 2025 年 10 月 8 日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现场检查情况；

14.现场照片 9 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供，证明：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对韦立翻 2025 年 10 月 23 日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现场检查情况；

15.现场照片 4 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供，证明：韦立翻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处置情况、运输废电

瓶（铅酸蓄电池）车辆、车辆钥匙、行驶证交还情况；

16.买卖双方联系记录照片3张，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7日提供，证明：2025年10月8日、10月23日废电瓶（铅酸蓄电池）买卖双方联系情况；

17.《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桂市环荔浦责改〔2025〕11号）及送达回证，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1月7日直接送达当事人韦立翻，证明：告知违法行为、改正要求情况；

18.《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表》，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1月17日制作，证明对韦立翻收集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处置情况的复查；

19.广西荔浦恒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入库单、入库收据，证明：当事人韦立翻已将7384千克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卖给有收集资质的广西荔浦恒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电瓶（铅酸蓄电池）价值56131.84元；

20.书证：

（1）当事人韦立翻身份证复印件、司机黄华相身份证复印件、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卖方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韦立翻、司机黄华相、废电瓶（铅酸蓄电池）卖方分别提供，证明：个人信息。

（2）车辆驾驶证及行驶证，当事人韦立翻2025年10月24日提供，证明：运输废电瓶（铅酸蓄电池）的车辆信息。

（3）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桂林市生态

环境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制作，证明：对当事人韦立翻送达地址确认情况。

(4) 执法证、警官证复印件 4 份，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

(5) 广西荔浦恒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广西荔浦恒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赖康文 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供，证明：广西荔浦恒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经营危险废物的资质。

(6) 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法人胡云南 2025 年 10 月 28 日提供，证明：桂平市融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具有经营危险废物的资质。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二、陈述申辩和听证及当事人意见采纳情况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桂市环荔浦罚告〔2026〕1 号）告知你拟作出该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送达。你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签收以上文书，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桂市环荔浦罚告〔2026〕1号）及邮件交寄单（收据）为证。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3版）》的规定（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整（¥131509）。

###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前需先到桂林市荔浦生态环境局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联系电话：0773-721165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或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附件

##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韦立翻		
立案号	桂市环荔浦立〔2025〕11号		
违法表现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法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建议	裁量认定：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整（¥131509），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裁定人	许陈景	裁定时间	2025-11-25

A 值计算	
A 值：A=50%×共性裁量基准中违法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50%×其他裁量因子的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	1.389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0（违法后果：未造成突发环境事件）	1
其他裁量因子1（区域影响：省级行政区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	5
其他裁量因子2（涉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不足10吨）	4
其他裁量因子3（危险废物种类）：3种以下	1
其他裁量因子4（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不含本次）：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1
其他裁量因子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0天以下）	1
其他裁量因子6（配合调查情况：积极配合调查）	1
其他裁量因子7（许可证种类：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其他裁量因子8（社会影响：无媒体曝光且无有效投诉）	1
其他裁量因子9（经营活动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	1

B 值计算	
B 值：B=（修正裁量基准中的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之和/10）×40%	-0.24
修正裁量因子1（主观过错程度：故意）	2
修正裁量因子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2
修正裁量因子3（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已消除）	-2
修正裁量因子4（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自然人）	-2
修正裁量因子5（产业结构类型：其他类）	-2

X 值计算	
X：裁量处罚金额（元） X=N+（M-N）×[（A-1）/4]×（0.6+B） X=X 参考上下限后的金额×（1+C）	131509
M：法定处罚上限（元）	1000000
N：法定处罚下限，无下限的取值为0（元）	100000
A：裁量系数	1.389
B：修正系数	-0.24
C：浮动系数	0.0